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融资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票据池等。上述申请贷款的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农业银行、宁波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负责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的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信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融资担保情况

公司在使用上述农业银行授信时，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泰药业”）拟将坐落于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的自有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与农业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授权担保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与银行签署与本次融资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008822C
-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03号1501室
- 5、法定代表人：岑建维
- 6、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陆佰陆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
-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 8、经营范围：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透皮贴剂（激素类）、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原料药的生产（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

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研究、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9,373,407.82	1,523,620,705.13
净资产	580,874,409.53	301,220,340.1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20,643,619.24	373,440,35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6,965.92	-132,720,460.20
资产负债率	59.36%	80.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农业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在授权额度内与银行签署与本次融资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在授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授信、融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9年10月，公司经自查发现2015年12月收购的全资子公

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经正常的审批决策程序，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及本次担保事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